

灵台县达溪河河堤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2 年 11 月 19 日，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组织召开了灵台县达溪河河堤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因新冠疫情影响，本次验收会通过线上视频会议的方式观看项目相关视频、照片等资料。验收组由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灵台县达溪河河堤治理工程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位于灵台县，河堤治理分三段进行，分别是：达溪河杨新庄—观音殿段、珂台—西王沟段、安家庄—告王河段，河堤治理共新建提防 23.0642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新公司编制完成了《灵台县达溪河河堤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8 年 4 月 18 日取得《灵台县达溪河河堤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18〕4 号）文件；

4、2022年11月，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总投资57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6%。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环评设计的所有建设内容。

验收标准：根据环评及批复核对工程建设情况及临时工程的恢复情况进行核查。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过程中的河堤工程量与验收阶段有出入，主要原因是设计资料变更，导致工程量有变化。具体变化内容为：观音殿段左岸增加118m，右岸减少4465m；珂台—西王沟段左岸增加382m；安家庄—高王河段左岸减少710m，由双侧河堤变为单侧河堤，右岸增加63m。

三、建设情况

杨新庄—观音殿段（0+000~10+528）新建河堤14217m，左岸7042m，右岸7175m，采用格宾网垫护坡形式生态河堤；

珂台—西王沟段（18+713~26+135）新建河堤5207m，左岸3078m，右岸2511m，采用格宾网垫护坡形式生态河堤；

安家庄—高王河段（37+886~42+386）新建河堤5768m，左岸1869m，右岸3252m，采用格宾网垫护坡形式生态河堤。由双侧河堤变为单侧河堤。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核查结果可知，建成后使用阶段无污染物排放，且对周边河道及周边将起积极保护作用。

六、验收结论

本报告认为，灵台县达溪河河堤治理工程环评设计的内容已建设，建成后使用阶段无污染物排放，且对周边河道及周边将起积极保护作用，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加强河道管理，定期巡检，确保河堤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倾倒；

2、严格管理河道采砂，建议定期巡查，对治理后的河堤、河道出现的问题及时修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灵台县达溪河河堤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灵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2022年11月19日

灵台县达溪河河堤治理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甄永清	灵台县小学		1503729	622723197211	验收负责人
2	赵喜子	市环境工程海洋中心	高工	138303	622701197111	专家
3	齐军	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11335	622616198011	专家
4	艾小贞	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809	622701197910	专家
5	文加祥	灵台县生态环境局		150970	62272319741110	
6	郭慧	灵台县生态环境局		1391950	62272319860211	列席
7	杨石	甘肃洁研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522	622701199207	编制单位
8						
9						
10						
11						

